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 櫃檯買賣相關規章修 正總說明

為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引進多元化金融商品，並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商品選擇，以建構我國成為具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本中心配合主管機關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規劃建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標的指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制度，爰修正本中心 16 項規章暨相關書件，茲將修正規章及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壹、修正規章及相關書件

- 一、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 二、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
- 三、 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
- 四、 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五、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
- 六、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 七、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
- 八、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
- 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鉅額詢價平台作業辦法
- 十、 處理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
- 十一、 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

- 十二、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十三、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 十四、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
- 十五、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
- 十六、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範本

#### **相關書件**

- 一、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申請書
- 四、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
-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申請書
- 六、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適任性檢查表
- 七、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成分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樣本)
- 八、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 九、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特殊風險預告書

## **貳、修正要點**

### **一、相關規章名稱修正**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範及本中心增訂其受益憑證櫃檯買賣相關規定，爰將規範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部分規章名稱納入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修正 7 項規章名稱如下：

- (一)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修正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
- (二) 「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為「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三)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修正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
- (四)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修正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 (五)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修正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
- (六)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修正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
- (七)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鉅額詢價平台作業辦法」修正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鉅額詢價平台作業辦法」。

## 二、發行面相關規章修正

配合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標的指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修正發行面相關 7 項規章說明如下：

- (一)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1.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第 41 條之 1 得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規定，爰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並新增其開始、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事宜應依相關規範辦理（第3條）。

2. 考量「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相關規範原則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相同，爰將本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審查準則、買賣辦法、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及發行人發布重大訊息等相關規章名稱納入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第3條、第8條、第9條之1、第39條之7、第63條之1）。
3. 參酌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規範，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重大訊息申報事項、受益憑證過戶相關事項、適用分割或反分割作業程序之依據、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相關申報事項、發行人應申報之資料、停止或終止櫃檯買賣規範、有不宜上櫃情事及經紀商受託賣出應確認事項等相關規定（第8條、第9條、第9條之1、第10條、第11條之6、第12條之13、第13條之2、第14條、第15條、第63條之1）。

## （二）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

1. 規範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據該準則辦理（第2條）。
2. 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定義（第3條）。
3. 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申請櫃檯買賣之相關規定及增訂其櫃檯買賣申請書，並規範加掛其他幣別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外股票或國外債券之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限（第4條）。
4. 考量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對其投資組合係採主動式管理，並未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爰排除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發行人應向本中心申請指數資格同意之規定，以及規範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若無績效指標者，僅須申報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累計漲跌幅資料，無須申報其績效指標截至上月為止之三個月、六個月、

一年、年度至今及上櫃至今之累計漲跌幅度資料（第 4 條、第 5 條）。

5. 規範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行人定期及不定期申報之事項及其時限（第 5 條、第 6 條）。
6. 為降低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資訊不對稱與折溢價情形，比照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組合揭露方式，採「全透明制」，訂定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每日揭露資訊之一致性規範（第 5 條）。
7. 配合本中心修正「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章名稱，修正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發行人未依規定申報重大訊息適用之規章名稱（第 8 條）。

（三）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

1. 配合本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之規章名稱，爰修正本注意事項訂定所依據之規章名稱（第 1 條）。
2. 增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應於指數名稱標明平衡字樣，其指數編製規則應訂定固定之股票及債券配置比例，或訂定指標條件及各指標條件下適用之股票及債券配置比例（第 3 條）。

（四）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事宜，並修正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之名稱（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

（五）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

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辦理分割或反分割者，其櫃檯買賣相關作業，及其申請應檢具之書件及應辦理資訊申報等事項，及修訂分割/反分割申請書名稱（第 2 條、第 3 條）。

（六）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

配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櫃檯買賣有價證券，明定其櫃檯買賣費用費率標準及本中心得就其上櫃費費率於區間內彈性調整，並報請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後公告實施（第 1 條、第 5 條）。

（七）處理有價證券發行人申復案件作業程序：

配合本中心修正「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章名稱，修正受處置人不服本中心課處違約金處置依據之規章名稱（第 28 條）。

### 三、交易面相關規章修正

配合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標的指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修正交易面相關 6 項規章說明如下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1. 配合本中心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櫃檯買賣有價證券，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相關規範、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定義及修正有關指數股票型基金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規定（第 2 條）。
2. 增訂各類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定義（第 2 條之 1）。
3. 參酌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之規範，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櫃檯買賣規定，包含：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給付結算、交易方式、得承作附條件

交易、其成分證券之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得繼續交易、申報買賣數量、申報買賣價格升降單位、成交價格升降幅度、櫃檯買賣開始日之參考價格及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每日參考價格計算方式、除息交易、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給付結算、錯帳及違約處理、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作業，應先簽定參與契約、實物申購於同日賣出之作業、申購後於次級市場賣出之時點、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相關手續費及業務服務費費率等規定（第4條、第4條之1、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0條之1、第11條、第12條、第12條之1、第13條、第13條之1、第14條、第15條）。

4. 明定委託人買賣上櫃時非投資等級債券成分權重合計占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可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應簽署風險預告書（第3條），並修正風險預告書名稱及酌修文字。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

參酌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之規範，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相關事宜，包含投信事業應選定流動量提供者、發行人與利害關係之公司簽訂市場流動量之契約應經董事會決議及如僅有一家流動量提供者，其不得為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規定、發行人應與流動量提供者簽訂契約，及應於契約生效或終止前，依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書件函報本中心、流動量提供者之資格條件、流動量提供者買賣申報應透過專戶及為避險需求得開立專戶之規定、流動量提供者之責任義務、市場行情揭示情事之違規事項及本中心對發行人之相關處置規定、發行人得檢具流動量提供者之同意書授權本中心將買賣專戶成交資料提供予發行人、流動量提供者以專戶買賣其提供流動量業務之受益憑證買賣相抵之規定、本心得訂定流動量提供者之獎勵措

施規範，及修訂流動量提供者適任性檢查表名稱(第壹點、第貳點、第貳之一點、第參點、第肆點、第伍點、第陸點、第陸之一點、第柒點、第捌點、第玖點)。

(三)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

1. 參酌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及買回之規範，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相關事宜，包含就申購及買回涉及之名詞定義納入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買回清單應列示當日基金實際持有標的、實物申購或買回之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申請書名稱、相關單位辦理實物申購買回或現金申購買回之作業程序、現金申購買回之作業規範、申購或買回作業之款項收付幣別、債券成分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實物申購或買回之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申請書名稱（第壹點、第貳點、第參點、第肆點、第伍點、第陸點、第柒點、第玖點）。
2. 明定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買回上櫃時非投資等級債券成分權重合計占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可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應簽署風險預告書，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第拾點），並修正風險預告書名稱及酌修文字。
3. 修訂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成分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樣本）。

(四)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範本

配合本中心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爰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櫃檯買賣契約名稱及相關條文。

(五)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鉅額詢價平台作業辦法

配合本中心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國內外債券成分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納入得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鉅額詢價平台詢價之有價證券，並修正平台名稱及參加人與本中心簽訂之契約名稱等規定（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

(六) 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

配合本中心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將原「指數股票型基金避險專戶」名稱修正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避險專戶」（第2點）。

#### 四、監視面相關規章修正：

(一) 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

配合本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爰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價格變動納入公布注意交易資訊相關規範，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考量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因可申購與贖回，影響流通在外數量，致其成交量及週轉率比較基數尚難認定，爰參酌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規範，排除有關盤中成交量及週轉率異常有價證券標準之適用（第2條）。

(二) 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

配合本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爰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價格變動納入公布注意交易資訊相關規

範，以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安全。考量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因可申購與贖回，影響流通在外數量，致其成交量及週轉率比較基數尚難認定，爰參酌現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規範，排除有關盤後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有價證券標準之適用（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 五、證券商管理相關規章修正：

### （一）櫃檯買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配合本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爰增訂證券商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而出具研究報告者，證券商自營部門因申購或買回報告之建議標的或擔任建議標的之流動量提供者而買賣建議標的，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受不得於研究報告發布後一定時限內買賣之限制（第 5 條）。